

五、建管行政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	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	建築工程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建築管理之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等。 二、了解建築管理上位計畫之關係。 三、了解建築法及其子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之管理程序及罰則。 四、了解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業務責任及獎懲。 五、了解建築管理的發展與演變。
命 題 大 綱	
	一、執行建築管理行政業務所涉之處分、處罰與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之法規，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法規之原理原則。 二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層級、體系及架構。 三、建築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法規。 四、建築師法、技師法及其相關法規。 五、建築管理之歷史演變及先進國家建築管理發展趨勢，現代建築管理之發展過程、理論、目的及建築管理之核心價值。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